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者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表決。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及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07港元		
3.	(1) 重選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為董事		
	(2) 重選徐奇鵬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張學謙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以閣下受委代表之身分行事。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9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通函已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就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